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6 年 1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吳崇儀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壹、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閘行區吳中路168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Tingzheng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頂正」）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協議（「頂正供應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頂正及其附屬公司將供應頂正物料（定義與本公司在2016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相同）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條款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批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通函所述供應頂正物料的相關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Tianjin Ting Fung Starch Development Co., Ltd.（「頂峰」）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協議（「頂峰供應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據此，頂峰將供應頂峰產品（定義與通函相同）予本集團，條款期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批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通函所述供應頂峰產品的年度上限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與頂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事宜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有關或連帶的該等一切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2016年12月8日

貳、檢奉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並於2016年12月21日前寄(送)達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此致憑證持有人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 貼
郵 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康 師 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臺 灣 存 託 憑 證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存 託 機 構 收
元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